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HI KIM SANG (中文姓名：范氏金創，越南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THI KIM SANG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PHAM THI KIM SANG (中文姓名：范氏金創) 原為許葉定暉之妻 (現已離婚)，肖龍梅則為許葉定暉之前妻。PHAM THI KIM SANG於民國112年7月6日14時30分許 (下稱案發時間)，在許葉定暉及肖龍梅所共有之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10樓之房屋 (下稱本案房屋) 內，因故與許葉定暉發生爭執，爭執過程中見儲藏室之房門遭上鎖，遂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砧板敲擊儲藏室之房門門把 (下稱本案門把)，將本案門把自門板敲落，足以生損害於肖龍梅。嗣因肖龍梅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肖龍梅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1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2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4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5 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PHAM THI KIM SANG以外之人  
06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  
07 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均無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  
08 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9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聯性，認為適當，不論該  
10 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  
11 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1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  
13 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自  
14 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案發時間，在本案房屋內，於其與許葉  
18 定暉發生爭執之過程中，持砧板敲擊本案門把等情，惟否認  
19 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我沒有破壞本案門把，本案  
20 門把之前就壞掉了，我只是拿砧板敲一下本案門把，門就會  
21 開一些空隙，我才有辦法轉開門；我不知道本案房屋是許葉  
22 定暉與告訴人肖龍梅所共有的，我以為是許葉定暉所有的等  
23 語。經查：

24 (一)被告有於案發時間，在本案房屋內，於其與許葉定暉發生爭  
25 執之過程中，持砧板敲擊本案門把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  
26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承明確（見112偵8528卷

27 【下稱偵8528卷】第19頁、偵緝卷第49頁、本院卷第70、78  
28 至7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肖龍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9 （見偵8528卷第25至27、69頁）、證人許葉定暉於偵訊時之  
30 具結證述（見偵緝卷第77至78頁）大致相符，是此部分事  
31 實，已堪認定。又本案房屋為告訴人肖龍梅與許葉定暉所共

01 有乙情，業據證人肖龍梅於偵訊時證述（見偵8528卷第69  
02 頁）、證人許葉定暉於偵訊時具結證述（見偵緝卷第78頁）  
03 明確，並有本案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1份在卷可稽（見偵852  
04 8卷第43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5 (二)本案門把係因被告持砧板敲擊而遭毀損：

06 1.證人即告訴人肖龍梅於偵訊時證稱：當時被告與許葉定暉在  
07 吵架，我聽到被告想要拿東西走人，許葉定暉把被告的東西  
08 鎖住，不讓被告拿，被告就不知道拿菜刀還是什麼東西把門  
09 把敲掉等語（見偵8528卷第69頁）。

10 2.證人許葉定暉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當時我與被告在吵架，被  
11 告可能要開門拿行李廂，但被告打不開，就踹門，拿刀子把  
12 喇叭鎖砸下來，再把門踹開等語（見偵緝卷第77至78頁）。

13 3.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那天我與許葉定暉吵架，我有東西放在  
14 那個房間裡想要拿走，我請他開門，但他說門壞了，不幫我  
15 開，我只是想辦法把門打開，把東西拿出來等語（見偵緝卷  
16 第49頁）。被告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那時我跟許葉定  
17 暉有衝突，因為門是鎖住的，所以我請他開房間門，但他沒  
18 有去開，我只是拿砧板來開門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繼  
19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就是拿砧板敲一下門把，門就會開一  
20 些空隙，我才有辦法轉開門等語（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

21 4.互核證人肖龍梅、證人許葉定暉之上開證述及被告之上開供  
22 述可知，就被告當時因與許葉定暉發生爭執，故欲至儲藏室  
23 拿取物品，惟儲藏室之房門遭許葉定暉上鎖，致被告一時未  
24 能打開房門等節，3人所述相符，是此情應堪認定，且由此  
25 可知，被告與許葉定暉發生爭執時，本案門把仍係得以正常  
26 上鎖、使用之狀態。

27 5.告訴人肖龍梅係於112年7月6日15時42分許至苗栗縣警察局  
28 頭份分局派出所報案，並將本案門把遭毀損後之照片2張提  
29 供予警方等情，有告訴人肖龍梅之警詢筆錄1份（見偵8528  
30 卷第23、27頁）、上開照片2張（見偵8528卷第47頁）在卷  
31 可憑。參以案發時間係112年7月6日14時30分許，可知告訴

01 人肖龍梅係於案發時間後之1小時許即至派出所報案並提供  
02 上開照片；併參本案門把於案發時間前尚可正常使用，而上  
03 開照片顯示本案門把已自門板脫落而遭毀損等節，堪認本案  
04 門把確係於案發時間遭毀損。

05 6.觀諸本案門把遭毀損後之照片，可知本案門把係一般住家內  
06 常見之喇叭鎖，並非極為堅固，持砧板敲擊確有可能將之自  
07 門板上敲落，而致生本案之毀損結果；且細觀上開照片，本  
08 案門把上有數處凹陷，連接門板之鐵片亦已產生形變，堪認  
09 本案門把係因遭大力敲擊而自門板脫落。而就被告於發現房  
10 門遭上鎖後，旋即持廚房用具將本案門把敲下等節，證人肖  
11 龍梅與證人許葉定暉之前揭證述互核相符，併參證人肖龍  
12 梅、證人許葉定暉均能詳述案發經過等情，堪認其等之證述  
13 尚屬可信；又被告並不否認有持砧板敲擊本案門把、從而把  
14 門打開等節，復參本案門把於案發時間前尚可正常使用，而  
15 係於案發時間遭毀損之事實，足認本案門把確係因被告於案  
16 發時間持砧板敲擊而遭毀損。被告空言辯稱本案門把於案發  
17 前即已損壞、其僅係以持砧板敲擊門把之方式將門打開等  
18 語，無從憑採。

19 (三)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辯稱：許葉定暉沒有告訴我  
20 本案房屋是他與告訴人肖龍梅所共有的，我以為本案房屋是  
21 許葉定暉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2、80頁）。然證人許葉  
22 定暉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本案房屋是我與肖龍梅所共有，  
23 被告住進來時就知道這件事了等語（見偵緝卷第78頁），況  
24 依被告所述，其為本案犯行時，主觀上所欲毀損者為許葉定  
25 暉所有之本案門把，然客觀上其毀損犯行則係侵害告訴人肖  
26 龍梅之財產法益，惟其主觀認知與實際犯罪結果之歸屬，均  
27 係持砧板敲擊他人門把致他人門把毀損，法律上之評價並無  
28 不同，屬於學理上所稱之「等價客體錯誤」，尚無礙於被告  
29 主觀上所具備之毀損他人物品犯意（實務見解就等價客體錯  
30 誤採同一結論者，可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  
31 決）。是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毀損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漠視刑法保護他人  
06 財產法益之規範，擅持砧板將本案門把自門板敲落，所為殊  
07 值非難；②於案發時間，許葉定暉係被告之夫，告訴人肖龍  
08 梅係許葉定暉之前妻，當時3人同住在本案房屋，而被告係  
09 因與許葉定暉在家中發生爭執，一時情緒激動而為本案犯行  
10 之犯罪動機及犯罪情節；③被告本案所毀損者係門把，對告  
11 訴人肖龍梅所生之財產法益侵害程度並不高；④被告犯後未  
12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⑤被告迄今未曾向告訴人肖龍梅表達歉  
13 意，亦未與其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4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在餐廳上班，月收入約新臺幣  
15 4萬元，目前單身，需扶養1名3歲之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8  
16 0頁）；⑦檢察官、被告、告訴人肖龍梅對於科刑範圍之意  
17 見（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被告於本案犯行中使用之砧板，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  
21 物品於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又未  
22 據扣案，堪認其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2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3 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莊惠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